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5〕(02)-06047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

广东麦理律师事务所:

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

经审核,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准予你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变更后主要内容:章程、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律师事务所章程》第九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陈俊锋、陈海山、柳春波、姚平杰。第十一条 本所的设立资产为人民币……,由设立人一次性缴足,其中:陈俊锋出资……、陈海山出资……、柳春波出资……、姚平杰出资……。第三十三条 本所服务收费执行《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6]611号)、《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

[2006]29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36号)、《广东省司法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粤司办[2015]255号)、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的规定。《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第五条 订立协议的各方合伙人: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 陈俊锋、陈海山、柳春波、姚平杰。……。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司法厅

2025年4月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司法部, 广东省律师协会, 广东省档案馆, 深圳市律师协会,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